可成員工福利措施與退休制度

為留住人才，可成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亦持續為員工制定多樣化福利措施，讓同仁專心工作、持續進步，亦能達到身心靈平衡。既有三節禮券及紅利發放之外，可成重要福利措施包含：

★ 免費藝文展演門票

★ 全額餐費補助

★ 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補助、新居落成禮金、
★ 子女獎助學金

★ 免費提供工作制服

★ 部門聚餐經費補助

★ 身心平衡活動、社團經費補助

★ 免費員工健康檢查

★ 外籍員工關懷專案

✓ 舉辦可成家庭日X科技棒球嘉年華

疫情趨緩及解封後，可成家庭日相隔三年於2023年再度舉辦。本次活動配合臺南市政府與南臺科技大學主辦之『科技棒球嘉年華』，於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少棒主球場進行，結合運動科技與表演賽事，以視訊串流技術及多機聯動直播，讓可成員工及家屬獲得嶄新的賽事觀賞體驗。場外亦設置棒球野餐園遊會，集結多家特色餐飲、親子互動遊戲，以及手作工作坊，打造出如同主題『嘉年華』般的歡樂家庭日。

為加強員工關懷並增進員工家庭間的情感，2023年是可成第七度舉辦科技家庭日；期望透過增加工作場所外的員工互動，培養工作默契之外，同時取得生活平衡、增進親子關係，以休閒方式達到強身健體目的。本次活動共計一千多名員工家屬踴躍參與，更有不少是三代同堂，足見員工對家庭日肯定。

可成重視勞資和諧，建立多元溝通管道聆聽同仁心聲，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工作效率與生產力，防止罷工等重大事件發生，維持公司穩健營運，達成企業與員工雙贏目標。2023年並無勞資爭議相關法律訴訟之發生。可成多元溝通管道列舉如下：

溝通管道	頻率
召開勞資會議	每季至少一次
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至少一次
員工意見申訴	不定期
實體佈告欄、電子公告	不定期

勞資會議

可成台灣廠區並無工會組織，故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由高階管理層所組成之資方代表與基層員工選出之勞方代表，面對面溝通、傳達交換意見。2023年可成共召開8場次勞資會議，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導致公司損失之情事。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規範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遇有重大營運變化(例如：擴廠、招工、重大作業改變)，可成均依據當地適用之法令及工作規範提前發布通知，與員工取得共識，避免影響員工權利。

職工福利委員會

為鼓舞同仁工作士氣、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可成遵循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由公司及員工共同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同仁福利措施。2023年共召開6次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勞資雙方共同針對員工福利事項進行討論，有效運用福利資源，提升員工福祉。

員工申訴管道

可成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包含實體意見箱、電話專線、傳真，以及580(我幫你)電子信箱、掃描QR code填寫可具名或匿名之電子表單，廣納同仁意見。對於員工申訴案件，要求權責單位第一時間回覆並予改善，若無法即時回覆或提供解決方案，應對該申訴案件予以記錄並展開調查，於一週內適切回覆。經由上述努力，同仁得以更便利且隱私權受保護方式暢所欲言，2023年可成員工申訴案件均已獲妥善解決。

➢ 退休制度

可成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具有舊制年資員工薪資費用總額之2%，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可成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可成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

新舊退休金制度對照表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 以可成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 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